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6號

原告 振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偉彰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被告 毅捷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筆益

訴訟代理人 陳伯彥律師

張嘉仁律師

上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主張依兩造所訂統包工程合約（原證一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訂金、代墊款及損害賠償（本院卷第11-15頁、第99頁）。兩造所訂統包工程合約第37條管轄法院約定記載：「…如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而涉訟時，甲（即原告）及乙方（即被告）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院。」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前揭說明，兩造間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兩造間因統包工程合約所生之爭議涉訟，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原告聲請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楊玉華